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四字第 16712 號、8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17725 號及 85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四字第 32033 號行政（罰鍰）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 8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四字第 16712 號及 8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17725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- 二、關於 85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四字第 32033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分別於○○周刊○○、○○期刊登「○○乳霜」化粧品廣告、85 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報刊登「○○化粧品」及 85 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報刊登「○○膚皂」化粧品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分別以 8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四字第 16712 號、8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17725 號及 85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四字第 32033 號行政（罰鍰）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、1 萬 5 千元及 1 萬元罰鍰，共計 3 萬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 8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四字第 16712 號及 8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17725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查上開 2 件行政處分書，分別於 84 年 4 月 11 日及 85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惟查上開 8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四字第 16712 號行政處分書收件回執僅蓋送達地址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收發章，並無管理員簽名或蓋章；而 8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17725 號行政

處分書收件回執上所蓋章印並非訴願人之公司章；均難認已合法送達。是此部分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衛生處（局）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傳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」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省（市）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 1）……自即日起實施。……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……七、面霜乳液類：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在 95 年以前並未收到任何處分通知；而訴願人未違法，何來處分書文號，95 年 8 月 31 日曾行文原處分機關，惟未有下文，96 年 3 月再次行文，原處分機關則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14400 號函回復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分別於○○周刊○○、○○期刊登「○○乳霜」化粧品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8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四字第 16712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此有該行政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。然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送資料，均未見有相關裁處之依據及證明；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096303605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檢送相關卷證（如：採證資料及檢查紀錄表等）以供審議，原處分機關雖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138600 號函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到會，惟仍未查有本件 8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四字第 16712 號行政處分書據以處分之依據，是尚難審認本件原處分為合法。從而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於 85 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報刊登「〇〇化粧品」廣告之事實，此部分有違規化粧品廣告剪報及原處分機關 85 年 3 月 6 日 11 時 40 分訪談訴願人公司經理〇〇〇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8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17725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，尚非無據。惟原處分機關以 8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17725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，係以訴願人前次因類似違規情事，業經原處分機關處罰，此次屬再次違規，故而加重處分；然前次原處分已然因前開理由而應予撤銷，則本件以再次違規而為加重罰鍰之理由所為處分，即不無疑義。是本件原處分關於訴願人之違規事實雖已足資認定，惟其加重裁處部分，已因前次處分有撤銷之理由，而有重新審究之必要。從而，此部分之原處分亦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貳、關於 85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四字第 32033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（行為時第 9 條第 1 項）規定：「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，應於 30 日內提起之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按上開處分書於 85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蓋妥訴願人公司章之送達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依前掲行為時訴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85 年 7 月 3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4 月 1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法定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掲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有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